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## 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度股东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红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 102 号楼二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**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7 人，代表股份 84,411,8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10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559,7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4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5 人，代表股份 75,852,1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8672%。

#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4 人，代表股份 32,062,5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39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10,4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3 人，代表股份 31,452,1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2380%。

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,235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8%；反对 141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4%；弃权 3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1,886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93%；反对 141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6%；弃权 3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,233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4%；反对 139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6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1,884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30%；反对 139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0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0%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,219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4%；反对 156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6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1,870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09%；反对 156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7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4%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,041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7%；反对 319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0%；弃权 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2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1,691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36%；反对 319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52%；弃权 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2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,233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8%；反对 143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9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1,884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40%；反对 143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2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8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1,859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5%；反对 168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8%；弃权 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1,859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5%；反对 168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8%；弃权 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7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鄯颖、程思琦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

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